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35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5723515轉243
電子信箱：7120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藥字第1030001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3. 1. 29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批公生公原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重申西藥販賣業者須落實藥師駐店管理，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月22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藥字第1031400487號函辦理。
- 二、查藥事法第28條「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續按同法第30條「藥商聘用之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如有解聘或辭聘，應即另聘。」另藥師法第15條「藥師業務如下：一、藥品販賣或管理。二、藥品調劑。...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又藥師法第24條規定「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西藥販賣業者須落實藥師駐店管理，善盡藥事人員駐店管理之責，倘若查獲違法，將依規辦理，。

正本：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西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洪士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簡伶蓁
聯絡電話：(02)2787-746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ingchen@fd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0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西藥販賣業者須落實藥師駐店管理，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有民眾反映西藥販賣業者無藥師駐店管理並由非藥事人員進行賣藥之行為，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及藥事人員之專業形象，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以提升西藥販賣業者之專業與品質，善盡藥事人員駐店管理之責，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 二、另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將西藥販賣業藥師販賣藥品之管理列為年度重點稽查並加強查緝，如有違法，從嚴處辦。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2014-01-23
交 08:34:47 章

藥政科

103/01/23 08:41



031030001569 6057109